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吳盈進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被告 吳阿得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康琪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則依其訴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其管轄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之。而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原告起訴時所列被告住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並非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業據原告具狀及於本院調查庭陳明，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且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調查庭亦稱被告現在都住在鳳山等語，並於詢問被告後，再具

01 狀陳明被告確實居住於戶籍地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
02 00號5樓，堪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並非原告起訴
03 時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是被告住所及實際居住所既在高雄市
04 鳳山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
05 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因
06 此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
07 方地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鄭琰銘